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及發行股份、 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頁至53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避免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實際可行措施，包括：

- 對所有與會人員（包括董事及股東）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
- 倘與會人員發燒，則禁止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類似流感症狀的人士亦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座椅之間須保持適當距離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或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檢疫措施的人士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為彼等的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12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詳情	18
附錄三 – 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2022年年報」	指	本公司寄發予股東的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指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包含建議修訂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8頁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在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35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根據於2017年3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並於聯交所上市後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	指	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 Co., Ltd.，一間於2015年10月15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建立的家族信託擁有79.19%，其創辦人及財產授予人為李先生
「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	指	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 Co., Ltd.，一間於2015年10月15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指	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td.，一間於2015年10月15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擁有61.48%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回購授權」	指	擬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7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保障水平」	指	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保障水平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擬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面值通過加上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的股份的總面值，從而擴大股份的總面值
「末期股息」	指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3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擬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2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孝軒先生，我們的創辦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通告」	指	本通函第47頁至53頁所載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0日採納的目前所實行的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指 百分比

如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或實體名稱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英文譯名如標有「*」，而公司或實體名稱的中文譯名如標有「*」，則僅供識別之用。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執行董事：

李孝軒先生 (主席)
趙帥先生
申春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偉信先生
胡建波先生
陳冬海先生
彭子傑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及發行股份、
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統稱「**該等授權**」）、宣派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資料；及向閣下發出通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閣下對該等事項相關決議案的批准。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562,350,630股股份。待所提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312,470,126股股份。

回購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所提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待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56,235,063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尤指第10.06(1)(b)條），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增加的數額為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的總面值。

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整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因此，李孝軒先生、胡建波先生及彭子傑博士將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核及檢討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獨立於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已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提名原則及準則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重選李孝軒先生、胡建波先生及彭子傑博士。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且全體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使董事會高效運作及多元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將以普通決議案（載於通告）逐一投票選出。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使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符合核心保障水平的規定（列於上市規則附錄三中）；(ii)為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舉行股東大會，容許股東大會可同時於不同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讓本公司股東可通過電子設備出席有關會議；及(iii)作出內務修訂以更好地使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統稱「建議修訂」）與上市規則的規定和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保持一致。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細則第85條規定：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只有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連同由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的通告，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該人士才具備資格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可發出該等通告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於寄發有關指定進行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呈交通告的時間為寄發有關指定進行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董事會函件

就細則而言：

- (i) 「股東」指不時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股份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 (ii) 「通告」指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細則另有界定者外）；及
- (iii) 「過戶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因此，倘股東有意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須將下列文件有效送交本公司秘書，即：(i) 該股東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 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提名的通知，連同(A) 下文「股東提名的候選人須提供的資料」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及(B) 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

股東提名的候選人須提供的資料

為使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作出知情決定，上述有關股東擬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應附有獲提名候選人的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擔任的職務（如有）；
- (c) 經驗，包括(i) 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i) 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工作及股東須知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或誠信的資料（可能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在本公司服務年限或擬服務年限；

董事會函件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合適的否定聲明；
- (g)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合適的否定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資料作出的聲明，如無根據任何有關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或任何其他有關推選獲提名候選人為董事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則提供合適的否定聲明；及
- (i) 聯繫方式。

提名候選人的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宣讀所提呈的決議案。

派發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有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之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3元，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就換算採用的匯率為宣派末期股息前五個營業日（即2022年11月22日至2022年11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中間匯率（人民幣1.0元兌1.09519港元）。因此，以港元派付的末期股息金額將為每股0.10185港元。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派付予於2023年3月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集團將於2023年3月3日（星期五）至2023年3月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附有相關股票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23年3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頁至53頁。2022年年報（包括本集團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就此出具的報告）已寄發予股東。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出席將於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21日（星期二）至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附有相關股票的過戶文件須於2023年2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投票表決

通告載於本通函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處理會議之普通事項外，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須進行投票表決。大會主席因此將會根據細則第66條，就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每項決議案，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上述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存在誤導成分。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謹啟

2022年12月29日

本附錄一乃按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回購授權的所需資料。

1. 上市規則有關股份回購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股款，而由該公司回購的所有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回購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合共發行1,562,350,630股股份。

待授出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最多可回購156,235,06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至以下最早者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3. 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股份回購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僅於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回購，惟仍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4. 股份回購所需資金

本公司回購股份所需的資金，僅可以按照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董事認為，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2022年年報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董事並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回購。

5. 股價

股份正在聯交所買賣，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1年12月	3.94	2.77
2022年1月	3.30	2.14
2022年2月	3.02	2.57
2022年3月	2.86	1.81
2022年4月	2.82	2.28
2022年5月	2.89	2.30
2022年6月	3.00	2.36
2022年7月	2.85	2.44
2022年8月	2.58	2.30
2022年9月	2.55	1.83
2022年10月	2.13	1.78
2022年11月	2.89	1.75
2022年12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04	2.19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其權力回購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合併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股權概約百分比
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 ⁽¹⁾	實益擁有人	522,727,625	33.46%
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¹⁾	實益擁有人	176,160,100	11.28%
李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及 全權信託創辦人	757,340,225	48.47%

附註：

- (1) 李先生是 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 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擁有 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 所持股份的權益。

李先生持有 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合計已發行股份的約61.48%，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 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所持股份的權益。

李先生為全權信託創辦人及財產授予人，持有 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 合計已發行股份的約79.1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 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 所持股份的權益。

李先生被視為分別於2018年9月3日、2019年10月21日及2020年7月23日獲授的709,300份、122,900份及620,300份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1,45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李先生、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及 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 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 48.38% 投票權的行使。

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回購授權建議授出的回購股份權力，則李先生、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及 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 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53.86%。悉數行使回購授權以回購股份將會觸發李先生、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及 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 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提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並無任何意向行使回購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責任。

倘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比例 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股份數目	回購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2年12月2日	1,000,000	2.563	2.21
2022年12月12日	<u>1,100,000</u>	3.116	2.96
	<u><u>2,100,000</u></u>		

8. 一般事項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細則所載規定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且概無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承諾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且願意重選之董事詳情：

李孝軒

執行董事

李孝軒先生，48歲，本集團創辦人。工商管理碩士，高級經濟師。於2016年7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李先生於職業教育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

下表載列李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1999年至2004年	培訓站	董事
2005年至現今	雲愛集團	主席
2016年至現今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2010年3月當選中國民辦教育協會首任副主席，並於2018年2月當選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彼現為應用技術大學（學院）聯盟副理事長、中國教育發展戰略學會副會長、中國民辦教育協會副會長，以及中國職業技術教育學會常務理事。

李先生於2009年10月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李先生其後於2010年6月獲中國南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由2017年4月19日起計，初步期限三年，可自動重續三年，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並由股東膺選連任。目前應付予李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240,000元。

李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李先生(1)為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的唯一股東；(2)持有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61.48%的股份；及(3)持有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 79.19%的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李先生於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中擁有權益，故其被視為於本公司的755,887,7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於2018年9月3日、2019年10月21日及2020年7月23日分別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本公司709,300股股份、122,900股股份及620,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亦持有雲愛集團70.8305%的股權，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720,523元。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胡建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建波先生，57歲，於2017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在教育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於1984年7月在西北建築工程學院（現稱長安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9月在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84年7月至1992年7月，胡先生在西安大學（現稱西安文理學院）任職教師。於1992年7月至1996年7月，胡先生擔任西安外事學院董事會副主席。於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胡先生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金花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80）的獨立董事。自1997年7月起，胡先生一直擔任西安歐亞學院的院長及董事會主席。彼目前為中國民辦教育協會副主席及21世紀教育研究院副主席。

胡建波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除所披露者外，其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胡先生已於2017年12月22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可自動續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委任函，應付予胡先生的董事服務費為每年人民幣240,000元。

胡建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建波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的210,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分別於2018年10月26日、2019年4月1日、2019年10月21日及2020年7月23日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114,400股、57,200股、8,700股及29,800股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胡建波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彭子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子傑博士，53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博士於1999年獲西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2010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企業管理博士學位及於2015年完成牛津大學博士後。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士及澳洲銀行及金融學會資深會士，以及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金融監管與金融改革發展戰略」課題組專家委員會委員。自2017年起為廣東省投資發展促進會（廣東、佛山）理事。彭博士於銀行、金融及諮詢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的經驗，曾在多家知名金融機構擔任高層管理職位。自1993年至1998年，彼為德累斯登銀行（香港）結算部主管。自1998年至2003年，彼於渣打銀行東北亞區資金營運業務管理部門工作。自2003年至2005年，彼為畢博管理諮詢（原畢馬威管理諮詢）（北京）的高級經理。自2005年至2006年，彼為大新金融集團（香港）營運設計和發展部門主管。自2006年至2014年，彼為德勤管理諮詢（北京）中國區環球金融市場諮詢合夥人。隨後於2014年至2016年擔任羅蘭貝格戰略諮詢（北京）中國區金

融業務領導合夥人。彼自2016年至2018年為張家口金控集團（北京、張家口）外部高級顧問。自2017年至2018年為Metropolitan Bank 首都銀行（中國）獨立董事，並自2020年8月再次獲邀進董事會當獨立董事，及將擔任關聯關係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於2018年末，彼亦擔任中信銀行（國際）集團風險管理部門的總經理。彼於2019年10月至2020年6月期間為英領企業管理諮詢的合夥人、金融行業諮詢與投資服務中國區主管暨北京辦事處主管。彼為匯悅發展策略有限公司創立人，目前為該公司董事。

彭博士已於2019年8月26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可自動續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應付彭博士的董事服務費為每年30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彭博士被視為於分別於2019年10月21日及2020年7月23日獲授的135,600份及33,600份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169,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博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提出對現有細則的擬議修訂的細節如下。除另有規定外，以下所述的條款、段落和條文為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和條文：

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章程細則釋義第2(1)條	以下新增定義於釋義第2(1)條：
	「公司網站」指任何股東均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或其後向股東發出通知修訂的網站。
	「電子通訊」指以電信設備、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類似方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遞和接收的通信。
	「電子會議」指舉行及進行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完全及純粹地透過電子設備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混合會議」指所舉行(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如適用)及(i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
	「現場會議」指所舉行及進行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通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59(1)條所賦予的涵義。	

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細則第2(2)條	<p>建議新增細則第2(2)(i)、(j)、(k)及(l)條</p> <p>(i)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書面決議案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並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p> <p>(j) 凡提述會議：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集和召開的會議，就法規和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視為出席會議，而出席、參加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p> <p>(k)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和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行使上述權利），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及</p>

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l) 凡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線上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細則第4條	<p>建議新增細則第4(f)、(g)及(h)條：</p> <p>(f) 為發行和股份分配不具有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p> <p>(g) 更改其股本面額的貨幣；及</p>
細則第48條	<p>建議細則新增章程細則第48(5)條：</p> <p>儘管有上文細則第46及47條的規定，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內，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p>

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細則第56條</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後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p>	<p>建議細則第56條完全替換為以下內容：</p> <p>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經本公司批准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較長期間）舉行。</p>
<p>細則第57條</p>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次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按董事會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p>	<p>建議細則第57條完全替換為以下內容：</p>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於相關地區或世界任何地方及根據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或按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釐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p>

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細則第58條</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的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而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p>	<p>建議細則第58條完全替換為以下內容：</p> <p>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股東特別大會。於提呈有關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或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就任何事務的交易或將決議案添加至會議議程或該要求所指明的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將於提出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於提出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仍未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僅可於一個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未因應要求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提出要求的人彌償。</p>

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細則第59(1)條</p> <p>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於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在公司法規限下於較短時間內發出通告。</p>	<p>建議細則第59(1)條完全替換為以下內容:</p> <p>股東週年大會必須通過發出通知期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予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召開。通告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須註明(a)會議日期及時間;(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下稱「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於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而有關通告須以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送至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即使本公司大會以短於本細則訂明的通告期召開,倘於以下情況經以下人士同意,則有關股東大會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召開。</p>

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細則第64條</p> <p>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會議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按會議的決定押後會議及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倘會議並無押後而可能已合法處理的事務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會議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足七(7)日通告，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p>建議細則第64條完全替換為以下內容：</p> <p>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大會主席在符合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取得同意後，可（及如大會指示，則須）休會至另一個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在另一個或多個地點及／或以另一種形式（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續會，具體由大會釐定。倘休會至十四(14)日或以之後舉行續會，須按照原先會議的方式發出至少足七(7)個整日的通告，說明細則59(1)條所載的詳情，但毋須於該通告中說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之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概無任何股東有權收到該等通知。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p>
	<p>建議新增以下細則：</p> <p>細則第64A條</p> <p>(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及在適當情況下，本分段中所對「股東」之提述亦包括受委代表：</p> <p>(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屬混合會議的情況，如果大會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大會被視為已經開始；</p> <p>(b) 於會議地點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屬正式構成及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大會全程有足夠電子設備供使用，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事項；</p>

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c) 倘股東親身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的電子設備），亦不會影響大會或會上所通過的決議案或會上所處理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的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前提大會全程符合法定人數；及</p> <p>(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處於不同司法管轄區及／倘屬混合會議，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何時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採用；而倘屬電子會議，則大會通告須寫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p>

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建議新增以下細則：</p> <p>細則第64B條</p> <p>董事會及／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情況下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事宜）作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一會議地點之股東，將因此而無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之權利須受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寫明適用於該大會且當時可能生效任何安排所規限。</p>

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 data-bbox="774 308 933 340">細則第64C條</p> <p data-bbox="774 404 1037 436">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774 500 1348 723">(a)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已變得不足以應付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令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li data-bbox="774 787 1348 861">(b) 倘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已變得不足；或 <li data-bbox="774 925 1348 1064">(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無法給予全部有權出席的人士合理的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li data-bbox="774 1127 1348 1266">(d) 大會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滋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有序地進行； <p data-bbox="774 1319 1348 1596">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細則或普通法下可能具有的任何其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毋須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符合法定人數，中斷大會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在有關休會前已處理之所有事項均為有效。</p>

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 data-bbox="772 310 932 342">細則第64D條</p> <p data-bbox="772 406 1353 970">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查看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以及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p>

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 data-bbox="774 310 932 342">細則第64E條</p> <p data-bbox="774 406 1353 1112">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於大會舉行之前，或於大會休會之後但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明之日期、時間或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出於任何原因屬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其可以毋須股東批准而更改或延後大會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及／或更改大會之電子設備及／或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原則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提供相關股東大會可毋須另行通知而自動延期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他類似事件。本條須受下列各項規限：</p> <p data-bbox="774 1178 1353 1353">(a) 倘大會以此方式延期，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延期）；</p> <p data-bbox="774 1419 1353 1549">(b) 當僅通告中指明的大會形式或電子設備有所變更時，董事會須按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p>

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c) 當大會按照本條細則延期或變更時，在遵照及不影響細則第64條前提下，除非原大會議通告中已有指定，否則董事會應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通知相關詳情；倘所有委任代表表格乃按本細則規定於延會召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則所有該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文件取代）；及</p> <p>(d) 倘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與傳閱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一致，則毋須發出有關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p>
	<p>細則第64F條</p> <p>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有責任持有足夠的設備，以確保能夠出席和參與該等會議。在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該大會通過的決議無效。</p>
	<p>細則第64G條</p> <p>在不影響第64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現場會議可同樣以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股東能即時相互溝通的方法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以上述方法參與可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p>

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細則第66(1)條</p>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款。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誠信原則，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有關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但亦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p>	<p>建議細則第66(1)條完全替換為以下內容：</p> <p>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倘為現場會議而言，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作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每位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的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投票表決（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p>

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 data-bbox="774 308 1045 340">建議新增細則第77(1)：</p> <p data-bbox="774 404 1348 1351">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p>

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細則第73(2)條	<p data-bbox="772 310 1347 391">建議細則第73(2)條款重新編為細則第73(3)條，並增加以下為細則第73(2)條：</p> <p data-bbox="772 455 916 489">細則第73(2)</p> <p data-bbox="772 553 1347 723">所有股東均有權：(a) 在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 (b) 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股東需放棄就批准所考慮事宜投票表決。</p>

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細則第77條</p> <p>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實副本,須不遲於該文據內列明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交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其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於原訂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續會上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p>	<p>建議細則第77條重新編為細則第77(2)並修改為:</p> <p>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實副本,須不遲於該文據內列明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其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交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其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於原訂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續會或其延期會議上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p>

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 data-bbox="240 310 416 342">細則第81(2)條</p> <p data-bbox="240 406 746 968">倘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且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准許以舉手表決)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p data-bbox="769 310 1129 342">建議細則第81(2)條修改如下:</p> <p data-bbox="769 406 1353 921">倘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在公司債權人會議上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且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有權在會上發言及投票,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細則第100(1)條</p> <p>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建議細則第100(1)條完全替換為以下內容：</p> <p>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其知悉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或倘彼作出表決，其票數亦不會被計算在內（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在董事會會議上審議與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有關事宜的相關時段內，該董事須於其他董事就有關事宜進行審議及作出決定前避席，除非其餘無利益關係的董事通過決議案要求該董事出席無利益關係董事開會的時段（條件是該董事不得投票且不會計入與該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有關的決議案投票的法定人數）。本段所述的禁止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細則第119條</p> <p>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該決議案副本已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的相同方式發給或將其內容知會當時可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事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董事會會議。</p>	<p>建議修改細則第119條，在該句末增加一句：</p> <p>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該決議案副本已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的相同方式發給或將其內容知會當時可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事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董事會會議。董事就該決議案透過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以書面發出同意通知，就本條而言須視為其對該決議案作出的書面簽署。</p>

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細則第152(1)條</p> <p>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建議細則第152(1)條完全替換為以下內容：</p> <p>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條款及職責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合夥人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任何有關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任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組織以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釐定。</p>
<p>細則第154條</p> <p>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p>	<p>建議細則第154條完全替換為以下內容：</p> <p>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以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或由獨立於董事的組織釐定，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釐定。</p>

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細則第158條</p>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為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送達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送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送即可使股東妥為收到通知者,傳送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亦在適用法律許可下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登載於網頁者除外)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被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p>建議細則第158條完全替換為以下內容:</p> <p>(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發出或刊發,均應採用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登:</p> <p>(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p> <p>(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p>(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p> <p>(d) 根據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公佈(如適用)刊登廣告;</p> <p>(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58條提供的電子地址;</p> <p>(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可供查閱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p> <p>(g) 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p>

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p>(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站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p> <p>(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p> <p>(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p> <p>(5)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p> <p>(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本細則條款規限下，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B)條、第150條和第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p>

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細則第167條	建議在細則第166條之後增加細則第167條： 財政年度 細則第167條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應為每年度的8月31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人民幣0.093元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李孝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胡建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彭子傑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未發行股份（每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及以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除因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2)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代息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提供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後所回購本公司任何股本的面值總額(最多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之權益,或就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影響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及公司法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或同意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每股「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回購或同意回購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後，可將第9項決議案(a)段所回購之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並擴大根據第8項普通決議案(a)段而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授權。」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1. 「動議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通函（「該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批准及採納提呈大會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包含該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並移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落實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進行所有必要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2022年12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趙帥先生及申春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胡建波先生、陳冬海先生及彭子傑博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出席將於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21日（星期二）至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附有相關股票的過戶文件須於2023年2月20日（星期一）前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集團將於2023年3月3日（星期五）至2023年3月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附有相關股票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23年3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予本集團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就上文提呈的第8項及第10項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暫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就上文提呈之第9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以使本公司股東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為本通函之一部分。
6.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概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次序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所示次序為準。
7.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